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集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讨论后，就公司调整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因资产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调整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就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建中先生、曹衍龙先生、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平

刘东红

傅建中

2017 年 10 月 30 日